**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7752**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17752**

**项目名称：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

**采购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7752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177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仪器仪表 |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200,000.00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2,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仪器仪表 | 气相色谱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950,000.00 | 是 |
| 2-2 | 其他仪器仪表 | 核磁共振波谱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400,000.00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1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20-666027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李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项目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采购包2核心产品为：核磁共振波谱仪。**

4、经同意，本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中标人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施工配合费、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交货，货物到货后50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70%,（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70%合同总价），提供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或普通发票。中标人理解并接受：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采购人如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约束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构成违约）；如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则采购人向相关单位提交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就视为采购人履行了付款义务。  2期：支付比例20%,（1）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货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20%合同总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20%的进度款给中标人。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或普通发票。中标人理解并接受：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采购人如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约束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构成违约）；如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则采购人向相关单位提交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就视为采购人履行了付款义务。  3期：支付比例10%,（1）所有货物经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合同中特殊规定的除外），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10%合同总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0%合同尾款。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或普通发票。中标人理解并接受：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采购人如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约束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构成违约）；如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则采购人向相关单位提交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就视为采购人履行了付款义务。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流程： 送检货物：卖方先将货物送计量，再同计量检定合格的证书一并交付买方； 现场计量货物：卖方先安排货物的安装、培训，再安排上门计量，在收到计量检定合格的证书后方进行验收。 2.验收时卖方应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有效的计量或校准报告/证书，中文版说明书等；如货物无法计量，则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 3.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 4.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买方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符合买方要求的验收记录。 6.交验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合格（合同中特殊规定的除外；计量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卖方必须负责更换货物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货物，直至货物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货物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如无特别说明，买方按货物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货物的备品、配件，货物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8.买方验收时卖方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原厂装箱单（如有）、合格证（如有）、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1）提供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2）在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退还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提供的货物有特殊质保期要求的（如超过1年），中标人须提供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函。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履行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也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出具保函人直接索赔；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要求，一、包装运输：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若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均由中标人负责。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5.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采购人：（1）装运单一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①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②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质量保证期至少为1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一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损害、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③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货物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在1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将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使用等级的、计量检定合格的备用货物给采购人免费使用以维持工作。 ④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响应方案设定服务热线或专人直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上款规定执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⑤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述③、④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相应顺延。⑥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⑦质保期内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次采购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和排除问题。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①质保期满后，若产品有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及维修。②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③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三、保险：根据本项目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中标人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中标人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人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检验与测试：1.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将参照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并以采购人具体验收要求为准。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中标人。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采购人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中标人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 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6.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中标人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五、安装、调试与运行：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2.中标人在采购人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认安装条件，并在确认安装条件满足后7～10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装调试。 3.中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采购人索赔； 5.中标人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其他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六、培训：1.中标人必须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培训的，中标人须说明理由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不对清点货物作保管），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以便采购人组织验收。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2.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沟通，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中标人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维修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3.中标人负责组织对采购人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的培训，培训老师应是货物制造商/厂家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如有需要，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安排二次培训，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商定。4.培训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进行良好沟通，安排好培训所用设施和培训资料等，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其他仪器仪表 |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 台 | 1.00 | 2,200,000.00 | 2,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蠕动泵：四通道12滚轮设计，泵速0～100rpm连续可调，具有智能清洗功能。 |
|  | 2 | 2.雾化器：高效率同心雾化器。 |
| ▲ | 3 | ▲3.雾化室：对雾化室制冷控温范围-8～**+**20℃，最低温度要求低于-8℃。 |
|  | 4 | 4.分体设计的可拆卸式石英炬管，预准直的炬管座内置式气路连接；如果是一体式炬管，需要提供**≥**10套作为耗材备用。 |
|  | 5 | 5.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具有Plasma TV功能，可以实时监控等离子体状态。 |
|  | 6 | 6.接口：拥有两种不同类型的接口技术，高灵敏度模式和耐高盐模式。截取锥口径≥0.5mm，采样锥口径≥1.1mm。耐高盐模式保证长期分析高盐样品的稳定性；高灵敏度模式可保证满足不同类型样品高通量分析或大进样量等应用需求。 |
|  | 7 | 7.仪器主机ICP部分，配置质量流量计：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 |
|  | 8 | 8.真空系统：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小于15分钟, 涡轮分子泵抽速大于400L/s.滑动阀关闭后，静态真空度维持在<6×10-8mbar(滑阀关闭)。 |
|  | 9 | 9.离子源：自激式全固态RF发生器，频率为≤27.12 MHz，频率稳定性≤±0.01%。采用变频技术快速匹配，适用乙腈等有机试剂直接进样。 |
|  | 10 | 9.1 使用RF发生器。 |
|  | 11 | 10.离子传输系统：离子传输偏转透镜、碰撞反应池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免拆洗维护。 |
| ▲ | 12 | ▲11.四极杆材料：纯钼Mo材料四极杆，非陶瓷镀金材质。 |
|  | 13 | 12.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必须可以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可以自动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切换。 |
|  | 14 | 13.等离子体炬位调整: 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Y, Z 方向)位置控制。 |
|  | 15 | 14.质谱范围：2-288amu,最大质谱检测数值在**≥**288amu以上。 |
|  | 16 | 15.碰撞反应池为四极杆设计。 |
|  | 17 | 16.具有高分辨和标准分辨率两种模式，可以在同一方法中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四级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 |
| ▲ | 18 | ▲16.1分辨率0.1amu~1amu，最低可做到0.1amu，最高不超过1amu。 |
|  | 19 | 17.无需屏蔽圈等耗材即可实现**≥**500W冷焰模式，要求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在二种不同模式中）一次进样完成分析。标准模式下无需使用碰撞反应池或冷焰技术，即可保证56Fe的方法检出限符合国际水质分析标准小于3ppb的要求。 |
|  | 20 | 18.要求具有氧气碰撞反应池技术，通过氧气的反应性，把P、S元素反应到PO47，SO48位置，以获得低含量的检测。还可以应用氧气碰撞反应池测定Mo基体中的痕量Cd，以及复杂基体中的As转变成为AsO91分析。 |
| ★ | 21 | ★19.耐高盐组件：耐高盐提取嵌片接口，利用嵌片的径向抽气功能，耐高盐嵌片+内标泵管稀释方法，可以直接进海水样。 |
|  | 22 | 20.软件：  20.1 操作系统 |
|  | 23 | 20.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 ,炬位调整, 等离子体参数, 离子透镜, 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
|  | 24 | 20.3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
|  | 25 | 20.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
|  | 26 | 20.5 要求拥有智能化软件包括：智能进样时间和智能冲洗时间，可以满足EPA方法的QC要求，智能谱图解释软件。 |
|  | 27 | 20.6 ICPMS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
|  | 28 | 21.仪器性能要求：  21.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 ：  低质量数Li(7) ≥90M cps/ppm；  中质量数Y(89)或In(115)≥300 M cps/ppm；  高质量数Tl(205) U238 ≥500 Mcps/ppm。 |
|  | 29 | 21.2 标准模式下（No Gas）随机背景：< 1 cps (4.5),He 模式随机背景：<0.5 cps (4.5)。 |
|  | 30 | 21.3 标准模式下，仪器信噪比>220M(1ppm中质量元素溶液，灵敏度/随机背景)。 |
|  | 31 | 21.4 氧化物离子(CeO+/Ce+) < 2 %；双电荷粒子（Ba++/Ba+）<3%。 |
| ▲ | 32 | 21.5 仪器检出限：  ▲21.5.1 轻质量元素: <0.5 ppt； |
| ▲ | 33 | ▲21.5.2 中质量数元素:<0.1ppt； |
| ▲ | 34 | ▲21.5.3 高质量数元素:<0.1ppt。 |
|  | 35 | 21.6 短期稳定性 (RSD): < 2%（不用内标,每分钟一组数据，共20组数据) 。 |
|  | 36 | 21.7 长期稳定性 (RSD): < 3% (不用内标，每分钟一组数据，共120组数据) 。 |
|  | 37 | 21.8 质谱校正稳定性: <0.025 amu/8h。 |
|  | 38 | 21.9 碰撞反应池方法检出限（2% HCl中测定）：  21.9.1 V(51)<5ppt； |
|  | 39 | 21.9.2 Cr(52)<5ppt； |
|  | 40 | 21.9.3 Se(78)<30ppt。 |
|  | 41 | 22.计量要求：符合JJF1159-2006-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校准规范。 |
|  | 42 | **23.配件清单** （1）仪器主机：**≥**1套。 |
|  | 43 | （2）四级杆碰撞反应池：**≥**1套。 |
|  | 44 | （3）循环冷却水装置：**≥**1套。 |
|  | 45 | （4）高盐样品组件（嵌片、径向抽气功能）：**≥**1套。 |
|  | 46 | （5）半导体制冷高灵敏进样系统：**≥**1套。 |
|  | 47 | （6）ICP-MS仪操作软件及可视化系统：**≥**1套。 |
|  | 48 | （7）原装机械泵：**≥**1套。 |
|  | 49 | （8）专业维护工具：**≥**1套。 |
|  | 50 | （9）工作站及输出设备：**≥**1套。 |
|  | 51 | （10）调谐液：**≥**1瓶。 |
|  | 52 | （11）耐HF酸样品包-包括PFA漩流雾化室，2.0mm内径蓝宝石中心管和铂采样锥和截取锥，用于强酸分析：**≥**1套。 |
|  | 53 | （12）采样锥（Ni材质，1.1mm）：**≥**1套。 |
|  | 54 | （13）截取锥（含有截取锥-嵌片版Ni材质，可以安装嵌片，0.5mm、高基体截取锥嵌片，3.5mm，可更换嵌片耐高盐和高灵敏度）：**≥**1套。 |
|  | 55 | （14）采样锥石墨垫圈：**≥**2套。 |
|  | 56 | （15）分体式炬管一套：**≥**2套。 |
|  | 57 | （16）石英中心管：**≥**2套。 |
|  | 58 | （17）进样泵管，12根／包：**≥**2包。 |
|  | 59 | （18）废液泵管，12根／包：**≥**2包。 |
|  | 60 | （19）特氟隆材质毛细管，排废液用,5M/包：**≥**1包。 |
|  | 61 | （20）特氟隆材质毛细管，引入样品/内标用，1包，（3m/包）：**≥**1包。 |
|  | 62 | （21）内标泵管，12根／包：**≥**2包。 |
|  | 63 | （22）自动进样器 包括：10个50ml标准样品管，1个60位样品架，120个12ml样品管、0.75mm自动进样器进样针（PTFE保护层设计）2个：**≥**1套。 |
|  | 64 | （23）稳压电源：**≥**1套。 |
|  | 65 | （24）10KV UPS不间断电源：**≥**1套。 |
|  | 66 | （25）IKA AOD1 氧弹燃烧分解系统(氧弹燃烧样品处理装置)（技术参数：  分解氧弹、氧气站、点火装置、放气站；分解时间3 min；高中心温度 1200 ℃；大压力 195 bar；腔体容量 210 ml大工作氧气压力 40 bar分，氯、硫、氟和溴标准溶液）：**≥**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交货，货物到货后50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70%,（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70%合同总价），提供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或普通发票。中标人理解并接受：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采购人如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约束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构成违约）；如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则采购人向相关单位提交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就视为采购人履行了付款义务。  2期：支付比例20%,（1）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货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20%合同总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20%的进度款给中标人。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或普通发票。中标人理解并接受：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采购人如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约束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构成违约）；如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则采购人向相关单位提交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就视为采购人履行了付款义务。  3期：支付比例10%,（1）所有货物经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合同中特殊规定的除外），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10%合同总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0%合同尾款。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或普通发票。中标人理解并接受：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采购人如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约束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构成违约）；如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则采购人向相关单位提交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就视为采购人履行了付款义务。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流程： 送检货物：卖方先将货物送计量，再同计量检定合格的证书一并交付买方； 现场计量货物：卖方先安排货物的安装、培训，再安排上门计量，在收到计量检定合格的证书后方进行验收。 2.验收时卖方应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有效的计量或校准报告/证书，中文版说明书等；如货物无法计量，则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 3.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 4.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买方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符合买方要求的验收记录。 6.交验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合格（合同中特殊规定的除外；计量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卖方必须负责更换货物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货物，直至货物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货物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如无特别说明，买方按货物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货物的备品、配件，货物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8.买方验收时卖方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原厂装箱单（如有）、合格证（如有）、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1）提供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2）在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退还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提供的货物有特殊质保期要求的（如超过1年），中标人须提供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函。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履行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也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出具保函人直接索赔；违约金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包装运输：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若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均由中标人负责。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5.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采购人：（1）装运单一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①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②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质量保证期至少为1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一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损害、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③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货物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在1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将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使用等级的、计量检定合格的备用货物给采购人免费使用以维持工作。 ④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响应方案设定服务热线或专人直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上款规定执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⑤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述③、④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相应顺延。⑥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⑦质保期内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次采购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和排除问题。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①质保期满后，若产品有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及维修。②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③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三、保险：根据本项目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中标人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中标人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人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检验与测试：1.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将参照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并以采购人具体验收要求为准。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中标人。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采购人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中标人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五、安装、调试与运行：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2.中标人在采购人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认安装条件，并在确认安装条件满足后7～10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装调试。 3.中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合同要求。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采购人索赔； 5.中标人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其他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六、培训：1.中标人必须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培训的，中标人须说明理由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不对清点货物作保管），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以便采购人组织验收。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2.中标人应与采购人沟通，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中标人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维修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3.中标人负责组织对采购人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的培训，培训老师应是货物制造商/厂家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如有需要，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安排二次培训，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商定。4.培训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进行良好沟通，安排好培训所用设施和培训资料等，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仪器仪表 | 气相色谱仪 | 台 | 1.00 | 950,000.00 | 9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其他仪器仪表 | 核磁共振波谱仪 | 台 | 1.00 | 1,400,000.00 | 1,4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气相色谱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系统性能指标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
| ▲ | 2 | 1.2 ▲峰面积重现性：<0.5%RSD。 |
|  | 3 | 2.柱温箱 |
|  | 4 | 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450˚C，温度设置分辨率：0.1°C； |
|  | 5 | 2.2 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3.5min（采用柱箱插入附件）； |
|  | 6 | 2.3 温度稳定性：≤0.01˚C/1˚C环境变化； |
|  | 7 | 2.4 最大升温速度120˚C/min，可拓展至：1800˚C/min； |
|  | 8 | 2.5 程序升温：19阶20平台，可程序降温； |
|  | 9 | 2.6微板流路控制系统，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色谱柱柱前、柱中、柱后反吹，可具备换柱子不卸真空功能，需提供微板流路控制技术的公开发行的文献证明； |
|  | 10 | 2.7 采用微流路EPC，有效防止水、油中气体污染；所有气路系统都需具备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功能，以提高重现性，可安装**≥**8个EPC 模块，可控制**≥**19个EPC 通道； |
| ▲ | 11 | 2.8 ▲压力最小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psi。 |
|  | 12 | 3.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
|  | 13 | 3.1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 |
|  | 14 | 3.2最高使用温度**≥**400˚C； |
| ▲ | 15 | 3.3▲压力设定范围：**≥**100psi, 控制精度**≥**0.001psi； |
|  | 16 | 3.4 流量设定范围：0~500ml/min（以N₂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H₂，He为载气时）。 |
|  | 17 | 4.液体自动进样器 |
| ▲ | 18 | 4.1▲样品瓶位数：≥150位（1.5mL或2mL）； |
|  | 19 | 4.2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1-50μL之间； |
|  | 20 | 4.3峰面积重复性：< 0.3% RSD； |
|  | 21 | 4.4具有溶剂节省功能，即只需1/4进样针体积的溶剂即可清洗干净； |
|  | 22 | 4.5具有重叠进样功能，即上一个样品开始运行后，下一个样品即可准备好进样； |
|  | 23 | 4.6支持双塔双柱同时进样分析。 |
|  | 24 | 5.检测器：安装**≥**4个检测器 |
|  | 25 | 5.1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  | 26 | 5.1.1最高使用温度：**≥**450ºC； |
| ▲ | 27 | ▲5.1.2最低检测限：<1.2 pg C/s ； |
|  | 28 | 5.1.3线性范围：**≥**107； |
|  | 29 | 5.1.4数据采集速度：**≥**1000Hz； |
|  | 30 | 5.2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
|  | 31 | 5.2.1最高使用温度：**≥**400ºC ； |
| ▲ | 32 | ▲5.2.2最低检测限：<3.8 fg/mL ； |
|  | 33 | 5.2.3线性范围：5Χ104； |
|  | 34 | 5.3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
| ▲ | 35 | ▲5.3.1最低检测限：< 45 fg P/s，< 2.5 pg S/s，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
|  | 36 | 5.3.2硫选择性 = 106 gS/gC 磷选择性 = 106 gP/gC； |
|  | 37 | 5.3.3动态范围：>103 S, 104 P, 甲基对硫磷为样品； |
|  | 38 | 5.3.4数据采集速率：不小于200Hz； |
|  | 39 | 5.3.5最高使用温度：不小于400°C； |
|  | 40 | 6.交互式**≥**7英寸电容触摸彩屏功能 |
|  | 41 | 6.1高触摸灵敏度, 远程顾问的串行接口，使用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可访问维护和服务模式，可从用户界面、浏览器界面或网络化数据系统完成设定值和自动化控制。可从用户界面或浏览器界面启动时间编程，以启动事件（开/关、方法启动等）, 所有 GC（气相色谱）和 ALS（自动液体进样器）设定值均显示在触摸屏、浏览器界面或数据系统中，情境相关的在线帮助； |
|  | 42 | 6.2浏览用户界面：可直接远程连接气相色谱IP地址，实时监控仪器及样品序列状态； |
|  | 43 | 6.3自动液体进样被全面集成到主机控制中,可主动进行各部位气路泄露自动测试,自动（无人工）泄漏检测； |
|  | 44 | 6.4故障出现后，系统自动提示故障排除方案，并弹出向导指引硬件排查； |
|  | 45 | 6.5可监控空白样品基线波动情况，在出现空白异常时可提醒是否间断序列，防止珍贵样品受干扰而无法重测； |
|  | 46 | 6.6更换称管等耗材时，系统会自动进行进样口降温、压力关闭等操作，待更换完称管后，可自动升温、开启压力； |
|  | 47 | 6.7仪器面板具有不小于7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自动实现故障诊断（根据出现的故障给出可能的排查方案）、系统维护（图文式界面引导维护流程）等功能并提供视频； |
|  | 48 | 6.8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
|  | 49 | 7.其他支持可扩展功能：  7.1支持CFT（反吹、分流和中心切割）； |
|  | 50 | 7.2支持氦气节省模块，Aux EPC、PCM和PSD； |
|  | 51 | 7.3支持柱温箱冷却； |
|  | 52 | 7.4支持大/小阀箱，4+加热阀（最多6个加热阀，2个LSV）； |
|  | 53 | 7.5支持**≥**8个加热区。 |
|  | 54 | 8.数据处理系统：  8.1中文原装色谱分析软件，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 |
|  | 55 | 8.2保留时间锁定功能：可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
|  | 56 | 9.计量要求：（1）JJG 700-2016 气相色谱仪 检定合格；JJG 646-2006 移液器 检定合格。 |
|  | 57 | 10.配件清单 （1）气相色谱仪原装主机，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2个，FID检测器**≥**1个，ECD检测器**≥**1个，FPD检测器**≥**1个，进样针**≥**一根；111位大顶空全自动进样器**≥**1套；169位自动进样器**≥**1套； |
|  | 58 | （2）原装中文工作站； |
|  | 59 | （3）HP-5色谱柱，HP-DB624色谱柱，HP-INNOWAX色谱柱； |
|  | 60 | （4）分流进样口智能锁、分流进样口、检测器智能扣及基座组件；智能灯**≥**一个；智能规**≥**一套；工具包**≥**一套；色谱柱压环； |
|  | 61 | （5）消耗品：高温隔垫、分流/吹扫用过滤器配件**≥**2套、分子筛过滤器(老化)、绿色隔垫**≥**2包、惰性化处理石英棉、接头、O型圈**≥**5个、毛细管柱用螺母**≥**4个、石英棉填充工具、镊子、进样针**≥**2根、压环**≥**4包、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毛细管柱切割器； |
|  | 62 | （6）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检测器智能扣及基座组件，氦气净化器**≥**一套，氦气泄漏检测仪**≥**一套； |
|  | 63 | （7）智能化在线多参数自动检测系统**≥**一套； |
|  | 64 | （8）移动端智能控制系统**≥**一套； |
|  | 65 | （9）空气、氢气发生器各不少于一套； |
|  | 66 | （10）工作站及输出设备各不少于一台；UPS不间断电源**≥**一台； |
|  | 67 | （11）移液枪**≥**4把，分别为单道 0.5-10ul；单道2-20ul；单道10-100ul ，单道0.5-5 ml；配备相应吸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核磁共振波谱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傅里叶变换台式核磁共振波谱仪频率：≥ 75兆赫； |
| ▲ | 2 | 2.▲检测核：1H、19F、13C； |
| ▲ | 3 | 3.▲灵敏度：≥ 200:1； |
| ▲ | 4 | 4.▲分辨率：≤0.3赫兹（50%峰高）/ ≤15赫兹（0.55%峰高）； |
|  | 5 | 5.核磁共振管直径：标准的5mm直径、7英寸长核磁管； |
|  | 6 | 6.液氮液氦需求：永久磁铁，无需液氮、液氦； |
|  | 7 | 7.自动进样器：可以选配自动进样器； |
|  | 8 | 8.空压系统要求：不需要空压系统； |
|  | 9 | 9.数字锁：外部锁，无需氘代溶剂； |
| ▲ | 10 | 10.▲溶剂峰压制功能：具备； |
|  | 11 | 11.工作站：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 |
|  | 12 | 12.水冷要求：无需水冷设备； |
|  | 13 | 13.采样软件：NMR 谱图采样 (任意维)，2D 图谱的非一致性采样 (NUS)许可； |
|  | 14 | 14.数据处理软件：可导入参数设置，可直接预览实验结果, 也可以进行处理和分析； |
|  | 15 | 15.软件能与市场主流的大型NMR兼容，方便数据的处理与比对。 |
|  | 16 | 16.工作条件：  16.1条件：标准实验室环境，无需液氮、液氦，无需空压机等； |
|  | 17 | 16.1.1温度: 20℃-25℃； |
|  | 18 | 16.1.2电源: 110-240V； |
|  | 19 | 16.2技术参数：  16.2.1频率：≥80MHz； |
|  | 20 | 16.2.2分辨率：半峰宽 <0.25Hz（20%的CHCl3溶于d-dmso），0.55%峰宽<10Hz（20%的CHCl3溶于d-dmso）； |
|  | 21 | 16.2.3信噪比：>200:1（单次扫描，样品:1% ethylbenzene），>10000:1（单次扫描，样品:10% H2O/90%D2O)； |
|  | 22 | 16.2.4磁体：永磁体； |
|  | 23 | 16.2.5样品：液体，标准5mm外径，7英寸长度核磁管进样，与超导核磁的样品管通用； |
| ▲ | 24 | ▲16.2.6不需要空气压缩机，样品管在测试过程中不需要旋转； |
| ▲ | 25 | ▲16.2.7 1H, 19F,13C三合一探头。更换测试原子不需要更换探头； |
|  | 26 | 16.2.8可测 1D 1H,19F谱； |
|  | 27 | 16.2.9可测1D 13C谱； |
|  | 28 | 16.2.10可测DEPT谱； |
|  | 29 | 16.2.11可测二维HH-COSY, HF-COSY, FF-COSY,JRES,TOCSY,HMQC,HSQC,HSQC-ME,HMBC,HETCOR； |
|  | 30 | 16.2.12谱仪与磁体集成在一起，不分开； |
|  | 31 | 16.2.13仪器控制软件与数据分析软件免费永久提供； |
|  | 32 | 16.2.14仪器控制软件具有对仪器自动匀场功能，且具有脚本功能，供用户自定义扫描方式，一次性采集多种类型的谱图数据（例如1H,19F，13C, 以及二维谱等）； |
|  | 33 | 16.2.15具有原位在线监控反应模块及软件功能； |
| ▲ | 34 | ▲16.2.16具有溶剂峰压制功能； |
|  | 35 | 16.2.17产品重量不超过100KG，保证能放置桌面进行原位核磁实验，而无需放置地面，减少管路残留效应。 |
|  | 36 | 17.计量要求：符合《JJG 007-1996 超导脉冲傅里叶变换核磁共振谱仪检定规程》。 |
|  | 37 | 18.配件清单  （1）台式核磁共振波谱仪主机≥一台； |
|  | 38 | （2）U盘≥1个，内存≥256G； |
|  | 39 | （3）1H, 19F,13C 三合一探头≥一个； |
|  | 40 | （4）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 |
|  | 41 | （5）控制仪器主机软件≥一套； |
|  | 42 | （6）数据处理软件≥一套； |
|  | 43 | （7）附件包（含样品管架、清洁工具）≥一套； |
|  | 44 | （8）UPS≥一套； |
|  | 45 | （9）5mm转子≥2个； |
|  | 46 | （10）核磁管≥100支。 |
|  | 47 | （11）在线监控套件≥1套（包含进样泵1个，流通池2个和所需要的接头，在线监控软件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包组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该包组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 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37aba8017239cc2a020555.html）。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a)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g)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h)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a)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g)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h)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采购包2（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条款响应情况 (18.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该包组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带“▲”项（共6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8分，每负偏离1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一般技术条款 (20.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该采购包采购需求附表一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情况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含带“▲”及“★”条款），得20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10项的，每负偏离1项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10项的，扣分10+（负偏离总数-10）/（不带“▲”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总数-10）×10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采购包共59条一般技术参数）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技术服务及安装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安装部署、调试，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各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得8分；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各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可行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货物来源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8分；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可行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①质保期及保养方案；②应急维修时间安排；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④其它服务承诺等。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5.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的项目业绩(须为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如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或评价分值在90分以上)。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包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条款响应情况 (21.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该包组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带“▲”项（共14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1分。每负偏离1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一般技术条款 (16.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该采购包采购需求附表一、附表二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情况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含带“▲”及“★”条款），得16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10项的，每负偏离1项扣0.8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10项的，扣分8+（负偏离总数-10）/（不带“▲”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总数-10）×8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采购包共100条一般技术参数）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技术服务及安装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安装部署、调试，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各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得8分；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各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可行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货物来源等）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9分；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可行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①质保期及保养方案；②应急维修时间安排；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④其它服务承诺等。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5.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的项目业绩(须为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如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或评价分值在90分以上)。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合同编号：GDMDT-2024-** |
| **签约地点：**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 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采购编号： ，包括设计、供货货物、运送、储存、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计量、系统集成、试运行、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劳务支出、各项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供货货物名称、型号、品牌、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及金额”。具体的技术参数、配件清单及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详见“附件2：技术参数表”。

2.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合同内容能顺利地按时、按质完成。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交货，货物到货后 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买方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施工配合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货物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商品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中国境内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参见附件2：技术参数表)。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买方认可的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交货、安装、验收的时间、地点**

1. 交货及安装地点：由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具体送货地址）

2. 安装、验收时间安排如下：安装场地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交货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3. 卖方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所有货品的供货工作及完成验收，并按“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通报买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一切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时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说明。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交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起诉，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若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回全部货款及按全部货款的5%支付违约金。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如卖方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费用均由卖方负责；若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

（1）装运单一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70%合同总价），提供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卖方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给买方，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给卖方。

（2）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货且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20%合同总价）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20%的进度款给卖方。

（3）所有货物经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合同中特殊规定的除外），买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发票金额为10%合同总价）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10%合同尾款。

（4）在卖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退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如卖方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5%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提供的货物有特殊质保期要求的（如超过1年），卖方须提供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函。如在合同期内，卖方自行停止履行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买方终止合约的，则买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卖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买方蒙受损失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违约金或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卖方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卖方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或由于卖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时，卖方提前向买方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理解并接受：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买方如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约束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构成违约）；如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则买方向相关单位提交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就视为买方履行了付款义务。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附件3：合同资料表”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1.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三、检验与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将参照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并以买方具体验收要求为准。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以及“附件3：合同资料表”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附加服务（如有）。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运行**

1.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1.2 卖方在买方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与买方确认安装条件，并在确认安装条件满足后7～10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装调试。

1.3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卖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4 卖方需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5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培训**

2.1 卖方必须在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培训的，卖方须说明理由并得到买方确认，否则买方不对清点货物作保管），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以便买方组织验收。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买方的认可方可结束。

2.2 卖方应与买方沟通，根据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维修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3 卖方负责组织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的培训，培训老师应是货物制造商/厂家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如有需要，卖方应为买方安排二次培训，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商定。

2.4 培训前，卖方应与买方进行良好沟通，安排好培训所用设施和培训资料等，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3. 测试与验收**

3.1 验收流程：

送检货物：卖方先将货物送计量，再同计量检定合格的证书一并交付买方；

现场计量货物：卖方先安排货物的安装、培训，再安排上门计量，在收到计量检定合格的证书后方进行验收。

3.2 验收时卖方应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有效的计量或校准报告/证书，中文版说明书等；如货物无法计量，则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

3.3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

3.4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买方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3.5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符合买方要求的验收记录。

3.6 交验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合格（合同中特殊规定的除外；计量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卖方必须负责更换货物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货物，直至货物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货物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7 如无特别说明，买方按货物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货物的备品、配件，货物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3.8 买方验收时卖方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原厂装箱单（如有）、合格证（如有）、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 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4. 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卖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仍在生产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质量保证期一般为 年（如货物有特殊质保期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卖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一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均由卖方负责。任何时候，卖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损害、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3 货物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无条件向买方提供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的货物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在1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将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使用等级的、计量检定合格的备用货物给买方免费使用以维持工作。

1.4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其投标文件响应方案设定服务热线或专人直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上款规定执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

1.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述1.3、1.4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按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相应顺延。

1.6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1.7 质保期内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次采购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检查和排除问题。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1 质保期满后，若产品有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更换及维修。

2.2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七、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或缺陷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买方退货，卖方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违约责任与逾期交货、提供服务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卖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合同所有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并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买方接收后，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退回卖方，若卖方拒绝接收的，由卖方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并且卖方需赔偿买方全部损失及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由瑕疵货物的使用导致的其它经济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者买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银行保函等各类卖方义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及收取误期违约金。违约金可以按照买方已付货款总额的0.5‰/天计算，也可以根据影响程度按照每天100元～1000元标准计算，由买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计算方式。误期违约金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或者向保函担保方提出索赔。误期期限为30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误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相应权利义务终止），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实际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预付款金额标准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为30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应付未付款项部分0.5‰/天计算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部分金额的0.5‰/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0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4.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所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解除或终止

2.1 买方可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日期。

2.2 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已终止的合同标的货物的清运工作，否则买方不予保管。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买方可选择：

（1）仅对剩下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2）终止整个合同，有过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赔付违约金。

3. 合同因卖方违约违规而解除合同

卖方以下违约违规行为经买方限期补救、纠正仍未能及时完成的，属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在买方发函催告期限内（如无指定期限则在签收催告函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仍未完成；

3.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在买方发函催告期限内（如无指定期限则在签收催告函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仍未完成；

3.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因卖方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 买方所在地法院 。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或电子邮箱，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十五、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税务由卖方承担。

**二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中标后，其他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供应商资质或者其他事项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有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买方有权暂停签订采购合同，已签订合同的，买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质疑、询问事宜已经妥善解决。如处理结果直接影响到中标、成交结果的，买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执行相应措施。

**二十七、其它**

1. 卖方应事前确保买方完全掌握所购货物正确运行的必要条件、配件、附件或设施。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为：本合同（含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分项报价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招标文件、其他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由此造成文件、通知等无法送达的法律责任。

6.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7.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送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卖方（盖章）：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GDMDT-2024- ）**

**附件1：货物清单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原产国**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大写： ） | | | | | |

**附件2：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配件清单** |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附件3：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条款** | **内容** |
| 1.合同标的 | 货物及通过验收交付时间：《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
| 2.价格 |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
| 3.到货、安装、验收的时间、地点 | 到货及安装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 到货、安装、验收时限：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时间。 |
| 卖方应在货物预计运到时间 1 周前通知买方。 |
| 4、合同价格 |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买方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施工配合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
| 5.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10%（如卖方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
| 6、验收资料 | 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原厂装箱单（如有）、合格证（如有）、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 |
| 7.付款 | 《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应内容。 |
| 8.产权与风险转移 |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不修改。 |
| 9.伴随服务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应内容。 |
| 10.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
| 11.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应内容。 |
| 质量保证要求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应要求。 |
| 12.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 按合同中的相应要求。 |
| 13.通知 |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1号。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电子邮箱：baocai608@163.com。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电子邮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17752**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1775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4-1775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4-1775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1775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1775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